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公司类型及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具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变更理由合理，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的消防产品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符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及运营需要。

鉴于此，我们同意议案中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相关资料，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及董事会对被担保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

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了全面审慎的评估，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鉴于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石佳友

马 忠

陈 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